

# 沧州渤海新区盛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磷化氢、100 吨砷化氢高纯气体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0 日，沧州渤海新区盛泰化工有限公司召开了沧州渤海新区盛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磷化氢、100 吨砷化氢高纯气体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检测单位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踏勘了生产现场，听取了沧州渤海新区盛泰化工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介绍，检测单位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位于沧州渤海新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7°38'24.67"，北纬 38°20'27.58"。厂区东侧为通五路，隔路为沧州中力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沧州兰博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兴柏(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沧州临港弘达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建设砷化氢生产车间、磷化氢生产车间、尾盐车间、消防水站、公用工程、配电所、黄磷储罐、成品仓库、危废库、备件库及维修车间、综合楼(含中控室)等。建设磷化氢生产线一条、砷化氢生产线一条、尾盐处理装置两套。

项目建成后，年产主产品磷化氢 200 吨、砷化氢 100 吨，副产品次磷酸钠 2294.031 吨、硫酸锌 590.269 吨。

## 二、环保审批情况

《沧州渤海新区盛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磷化氢、100 吨砷化氢高纯气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审批号：沧港审环字[2022]32 号。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动，做出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取得了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审批号：沧港环函字[2023]11 号。2023 年 11 月 13 日，对治理设施进行改进，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 202313098300000899。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92MA0EXH479R001V。

项目总投资 3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沧州渤海新区盛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磷化氢、100 吨砷化

验收组：



氢高纯气体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 四、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中滤液中间罐 1 台，实际建设 2 台；输送泵 1 台，实际建设 2 台；真空缓冲罐 1 台，实际建设 2 台。

环评文件中二氯甲烷储为压力罐，同时卸车须采用气相平衡系统；实际建设中，二氯甲烷为中间罐，加料时直接加入中间罐中，不需要建设气相平衡系统。

环评文件中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送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现场实际，目前园区在企业附近未连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送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基本一致。

####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氢氧化钙卸料粉尘经料仓内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磷化氢生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三级废气喷淋系统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

磷化氢生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三级废气喷淋系统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25m 排气筒(DA003)排放。

磷化氢生产车间事故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磷化氢生产车间事故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二级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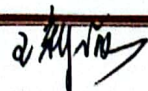
成品仓库(贮存磷化氢)事故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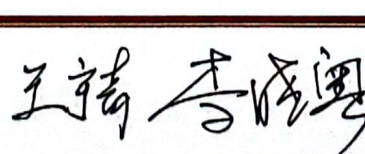
成品仓库(贮存砷化氢)事故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成品仓库(贮存磷化氢、砷化氧)事故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分析室事故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0 米高

验收组：









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以及生活污水。目前园区在企业附近未连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送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的防噪、降噪措施是：首先设计时选用低噪声设备，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生产车间采用围护结构，设备加装减振等降噪措施。

## 4、固废

项目产生废包装、氢氧化钙收尘灰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项目产生危废主要为：废分子筛、废钠石灰、废机油、废油桶、磷酸钠与氯化钠混盐溶液、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亚磷酸钙与氢氧化钙混盐、碳酸钙、磷酸氢二钠与氯化钠混盐溶液未进行鉴别，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后续企业委托相关单位鉴别是否为危险废物，如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如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 六、验收检测结果

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DX（YS）240528-07 号）。其中 DA002 排气筒中磷化氢无相关监测方法，未进行监测。结论如下：

### 1、废气

本项目氢氧化钙涂料生产工序 DA001 废气颗粒物经仓内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6\text{mg}/\text{m}^3$ ，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本项目磷化氢生产工序 DA003 废气磷及其化合物经管道收集+三级废气喷淋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废气，磷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要求（磷及其化合物 $\leq 0.5\text{mg}/\text{m}^3$ ）。

验收组：



本项目磷化氢生产工序 DA002 废气磷化氢目前没有监测方法，未进行监测。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下风向布设 3 个点位，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89\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2、废水

厂区排放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6.8~6.9，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值为  $134\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值为  $29\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值为  $12.9\text{mg}/\text{L}$ ，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值为  $0.21\text{mg}/\text{L}$ ，全盐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值为  $1183\text{mg}/\text{L}$ ，氯化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值为  $286\text{mg}/\text{L}$ ，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值为  $36.8\text{mg}/\text{L}$ 。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协议进水水质要求。(pH6~9、化学需氧量 $\leq 15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30\text{mg}/\text{L}$ 、氨氮 $\leq 20\text{mg}/\text{L}$ 、总磷 $\leq 2\text{mg}/\text{L}$ 、全盐量 $\leq 2000\text{mg}/\text{L}$ 、氯化物 $\leq 350\text{mg}/\text{L}$ 、总氮 $\leq 45\text{mg}/\text{L}$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检测布设 4 个点位，经检测，东、西、南、北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1.0\sim 62.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51.7\sim 53.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4、总量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COD 年排放总量为  $0.535\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年排放总量为  $0.0515\text{t}/\text{a}$ 。满足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2.758\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367\text{t}/\text{a}$ )。

## 七、验收结论

沧州渤海新区盛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磷化氢、100 吨砷化氢高纯气体生产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要求，验收检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验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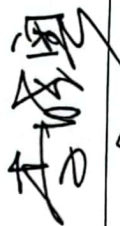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沧州渤海新区盛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磷化氢、100 吨砷化氢高纯气体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一览表

2024 年 8 月 10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成员	王新海	沧州渤海新区盛泰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总监	13323273191	
	李晓粤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教授	13930792999	
	李艳华	沧州市黄骅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13785805768	
	赵军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工	17731786960	
	王宇青	河北德祥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5532840999	